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参加会议的全体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股东大会的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或证明，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五、在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股东发言内容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

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书。

十、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4:30

2、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 1519 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3、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主持者：黄东海先生

5、会议见证律师：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主要议程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2、选举监票、计票人员；

3、提请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4、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5、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

6、统计表决结果；

7、宣布表决结果；

8、宣读大会决议；

9、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0、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1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下简称“《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一、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情况

（一）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中文名称“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公司英文名称“Guangxi Nanning Waterworks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Guangxi Nanning Waterworks Group Company Limited”（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拟将公司注册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路 4 号”变更为“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并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

（二）变更公司名称原因

公司近年规模日益扩大，为使公司名称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更好地提升市场形象及企业形象，促进公司业务地开展，公司拟变更公司中英文名称。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 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调整。

2. 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等一并进行相应修改、变更。

3.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

二、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过渡期安排》《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2025-017）、《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6 月修订）、《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6 月修订）、《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6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信息为准。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议案二：

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持公司制度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的有效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交易》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修改内容

（一）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删除或修改制度中“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部分描述由审计委员会替代；

（二）统一修改表述，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等；

（三）除上述两类修改外，其他主要修改说明见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修改说明
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改累积投票制的定义和所称“董事”的范围。
2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监管新规，修改本制度适用范围、使用监管、募集资金置换等内容。
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新增对公司违规担保行为的披露及改正措施的规定等内容。

4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交易》	根据《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修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司为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规定等内容。
---	-----------------------------	-----------------------------------------------------------

修改后的制度全文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25 年 6 月修订)、《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 年 6 月修订)、《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2025 年 6 月修订)、《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5 年 6 月修订)、《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交易》(2025 年 6 月修订)，待公司名称经工商变更登记后，制度中涉及的公司名称相应变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